

证券代码:002474 证券简称:榕基软件 公告编号:2013-093

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已于2013年11月18日以邮件和传真形式发出通知。  
2.会议于2013年11月20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

4.会议由董事长刘兆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本次会议。

5.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了本项议案。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将到期换届,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需进行换届选举,根据董事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提名刘兆先生、王捷先生、张之光先生、杨学圆先生、毕振东先生、刘兆先生、刘微女士等人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候选人。其中毕振东先生、刘兆先生、刘微女士等人为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9名候选人符合董事任职资格,其中3名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也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且9名候选人均各具备丰富的专业知识和经验。

上述董事候选人,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3.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将与其他6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一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待公司采取累积投票对议案表决通过后,产生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本次董事会候选人提名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投票程序符合有关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被提名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制度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和通报批评,也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的其他情形。

侯峰先生持有公司32.89%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杨学圆先生为鲁峰胞妹之配偶,除侯峰之外永久居留权,男,1969年生,毕业于福州大学,本科学历,学士学位。1993年至今在公司工作,长期从事公司财务管理及市场管理工作,现任公司财务总监、常务副总经理。

侯伟先生持有公司31.60%的股份,侯伟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没有关联关系。侯伟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和通报批评,也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的其他情形。

陈明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79年生,毕业于北京理工大学,本科学历,工业和信息化部认定的高级项目管理师,长期从事行业应用软件开发及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工作,2001年加入公司,负责企业技术开发及项目管理。具有较强的技术能力,对行业具有深刻的理解和丰富的实践经验,曾获"中国IT行业十大杰出青年"、"第二届福建省科技进步奖"、"第二届福州杰出科技人才"。2007年,当选为福建省第十一届人大代表。2010年,荣获"福建省软件杰出人才"荣誉称号。2011年,被评为"海西创业英才"荣誉称号。

侯峰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和通报批评,也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的其他情形。

陈明平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和通报批评,也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的其他情形。

陈明平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和通报批评,也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的其他情形。

王捷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65年生,毕业于郑州大学,本科学历。长期从事行业应用软件开发及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工作,2000年12月加入公司,现担任公司董事、副总裁。

王捷先生持有公司1.22%的股份。王捷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没有关联关系。王捷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和通报批评,也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的其他情形。

陈明平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和通报批评,也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的其他情形。

张之光,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69年生,1998年9月至今就职于公司,长期从市场开拓工作。现任公司董事。

张之光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和通报批评,也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的其他情形。

杨学圆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和通报批评,也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的其他情形。

毕振东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43年生,1963年7月毕业于解放军军械工程学院,本科学历,学士学位。1959年参加工作,历任解放军军械工程学院、解放军军械工程学院、四〇四研究所、电子工程部第五十四研究所技术员、工程师,电子工业部第三十六研究所高级工程师(1993年开始享受政府津贴)、副所长、所长,福建省科学技工学校电子厅教研室主任,福建省科学技工学校校长,新大陆电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福建三元达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附件:

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候选人简历

##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鲁峰,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69年生,毕业于中科院沈阳计算技术研究所,研究生学历,工学学士学位。长期从事行业应用软件开发及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工作,1993年参与创建福建榕基软件开发有限公司,主持业务、研发和技术管理工作。2004年,荣获福建省人事厅、信息产业厅颁发的"首届福建省软件杰出人才"荣誉称号。2004年,荣获福建省"五一"劳动奖章,获得福建省"新长征突击手"和"2006年全国信息产业年度十大优秀人才"、"第二届中国软件行业杰出青年"等荣誉称号。2007年,当选为福建省第十一届人大代表。2010年,荣获"福建省软件杰出人才"荣誉称号。2011年,被评为"海西创业英才"荣誉称号。

刘微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刘微女士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没有关联关系。刘微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和通报批评,也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的其他情形。

侯峰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和通报批评,也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的其他情形。

陈明平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和通报批评,也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的其他情形。

王捷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和通报批评,也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的其他情形。

侯峰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和通报批评,也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的其他情形。

陈明平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和通报批评,也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的其他情形。

张之光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和通报批评,也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的其他情形。

杨学圆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和通报批评,也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的其他情形。

毕振东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和通报批评,也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的其他情形。

陈明平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和通报批评,也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的其他情形。

张之光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和通报批评,也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的其他情形。

王捷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和通报批评,也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的其他情形。

侯峰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和通报批评,也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的其他情形。

陈明平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和通报批评,也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的其他情形。

张之光先生不存在《